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困境与出路的调查报告

——以吉林省和山东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例

朱兴涛 周伟科 林莹 刘昌龙 等

一、引言

当今学术界公认世界第一个合作组织是英国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诞生于 1844 年的英国曼彻斯特的罗虚戴尔镇，它是一个工人组织。1895 年第一届国际合作社代表大会在伦敦召开，并成立国际合作社联盟，大会讨论通过了《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草案》，并将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的基本精神总结为七项，称为“罗虚戴尔原则”，向全世界各国广泛宣传。1995 年 9 月国际合作社联盟在英国曼彻斯特召开 100 周年代表大会，将合作社重新界定为：它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与此同时，国际合作社联盟将合作社的基本价值确定为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将合作社的原则进一步修订为 7 项，即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原则，社员的民主管理原则，社员的经济参与原则，自主和自立的原则，教育、培训和信息的原则，合作社之间合作的原则，关心社区的原则。中国的合作社组织在国际合作社联盟中有重要的位置。

改革开放 30 年来，中国农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农村经济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但由于缺乏组织依托及应对市场的必要素质和手段，农民在市场中的弱势地位始终难以改变，损害农民利益的事件频繁发生；特别是近年来，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封闭式经营的小农经济与瞬息万变、竞争激烈的大市场的矛盾日益突出；再加上入世后，农业和农村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形势严峻，不进则退。即使是国家全力推进的新农村建设也因为缺乏组织依托而难以全面、有效实施。因而，发展农村合作组织，创新农村经济组织和制度，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水平，成为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当务之急。与此同时，在中国广大农村，部分地区的基层政府和农民，已经开始了新一轮的组织和制度创新。了解农民组织化水平和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状况及其发展困境，探索农村组织创新的新途径，对于农村下一步发展有重要意义。

山东省是全国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较早的省份。早在二十世纪 80 年代初，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各地就涌现出大量的具有合作经济性质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进入九十年代以后，随着农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和产业化经营的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得到了较快发展。到 2006 年底，全省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已发展到 25586

个，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有 10752 个，占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总数的 42%，数量居于全国首位；入社（会）农户达到 349 万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 16.6%；带动农户 412 万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 20%。吉林省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比重比较大的省份，合作经济组织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大体上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到 2000 年，为起步阶段。第二阶段是从 2000 年至现在，为快速发展阶段。特别是 2003 年以来，随着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合作经济组织数量急剧增加，规模迅速扩大，运行质量提高较快。据统计，目前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已发展到 4510 个，比“十五”初期增长了近 8 倍，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1145 个，专业协会 3015 个，专业联合社 48 个，专业联合会 43 个，其他类型的 259 个，加入农户 65 万户，带动农户 126 万户，分别占全省农户总数的 16.8%和 32.7%，无论是组织数量，还是带户功能，都实现了历史性突破，达到了新的阶段性水平，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并出现了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农民合作社，极具示范推广价值。

2008 年 7 月至 8 月，在世界与中国研究所的资助下，我们调研团队深入吉林省东丰县、梨树县和山东省的鱼台县、成县等 4 县 6 个乡镇的 8 个村庄，采取入户访谈、集中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进行了实地调研。本次调研我们实地走访了 5 家合作社，考察合作社的发展现状、具体运行机制和遇到的主要困境，并探求破解发展困境的对策。为了和有合作社的村庄进行对比分析，我们又实地调研了宝山村、榆林村、党集村等没有合作社的村庄，调查发现一个村庄有无合作社，在村民观念、动员能力、政治参与、自我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调研过程中，我们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观察、网络检索等方式收集了大量详实的资料，走访农民 42 户，采访 56 人，问卷调查 200 份。本调查报告主要以山东省鱼台县姜庄农民合作社和吉林省梨树县闫家农民合作社等几家合作社为主要分析案例。

二、基本情况

（一）鱼台县谷亭镇姜庄合作社发展基本情况

鱼台县谷亭镇姜庄村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微山湖西畔，现有 295 户，1350 人。全村耕地面积 1200 亩，常年以种植小麦、水稻为主。自然资源丰富，农业生产条件十分便利。姜庄合作社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筹备，在中国人民大学、山东经济学院等高校专家教授的指导和地方党委政府、农业、民政等部门的指导支持下，于 2004 年 10 月，经鱼台县民政局登记注册为社团法人，注册名称为“鱼台县谷亭镇姜庄养殖协会”。其实该协会是一个融农资协会、养猪协会、养兔协会、文化协会、老年协会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的合作经济组织。截止到 2006 年 9 月，该合作社有社员 108 户，占总户数的 37%；人口 440 人，占全村总人口的 33%；土

地 400 余亩。

姜庄合作社的主要发起人是马宜场。2004 年 4 月，他到晏阳初乡村建设学院学习有关新农村建设的有关知识，回去后开始向村民宣传农村合作社知识。同年 5 月，马宜场、周东安、马培士等六位村民一同参加了该学院的培训班，6 月，山东经济学院支农志愿者在姜庄举办了针对村民的梁漱溟新农村建设培训班。培训班结束后，马宜场等人发起成立姜庄合作社。6 月 30 日，合作社召开社员大会，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马宜场被选为理事长，周东安和马培士为副理事长，朱守军等四人为理事；王洪亮为监事长，邢瑞民、周德水等三人为监事。合作社成立之初共吸收社员 88 户，绝大部分为姜庄村民。入社需交纳会费，每户为 30 元，同时还需认购资格股，每股 200 元，社员可认购多股。当时合作社吸纳会费和股金共计 22010 元。

姜庄合作社包括养猪协会、养鸭协会、养兔协会、农资协会、文化协会、妇女协会和老年协会。养猪协会入会股金为每股 2000 元。资金到位后，统一建养猪场，发展种猪和商品猪养殖。养猪协会设立管理小组并聘请饲养员，负责猪场的运营。饲养员领取工资，其他管理人员提供义务劳动，无报酬。协会统一购买畜苗、统一购买饲料、统一防疫及统一销售。养鸭协会也是在四统一的基础上采用集体养殖的方式。社员入养兔协会的股金为每股 500 元。协会引进了獭兔养殖项目，以会员在家分散养殖为主，集体兔场的规模较小。协会有一台颗粒饲料机，为会员统一调配饲料；统一购买种兔、统一防疫、统一销售。为防止养殖户在售兔时竞相压价，协会控制獭兔的销售，协会在电视台发布售兔广告，当购买商前来收购时，协会安排会员轮流售兔，为保护会员的利益，规定了最低售价，并提取 10% 的售兔款作为协会的收入。会员不得私自出售兔子，否则按每只十元罚款。

农资协会以优惠价向社员提供生产资料，包括农药、种子和化肥等。种子化肥以原批发价售给社员，农药则以优惠价格提供给社员，以市场价提供给非社员。合作社与鱼台县种子公司达成协议，由种子公司送货上门，以低于市场零售价的价格售给社员，并按销售数量给合作社一定的红利。合作社管理人员则记录社员的购买数量，以便按交易额向社员返还利润。售货员为合作社社员，其报酬按其销售农药进销差价的一定比例提取。卖农药、种子、化肥的盈利按照合作社的章程 60% 按照交易额返还社员，20% 为公积金、公益金，20% 为股金分红。在筹备成立姜庄合作社的过程中，文化活动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文化起步，带动了其他协会的发展与壮大。起步阶段的资金主要有以下来源：会费、捐款、村民自捐、镇政府扶持、企业赞助。经过多方努力，现在文化协会有秧歌队、腰鼓队、盘鼓队，主要是妇女协会的成员。

近年来，姜庄合作社在马宜场等人的带领下，克服了种种困难和挫折，逐步使合作社走上正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2005 年 2 月被中共鱼台县

委、鱼台县人民政府评为“2004年度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先进村”，2005年12月被济宁市民政局确定为“济宁市农村经济协会示范单位”，2006年2月被中共鱼台县委、鱼台县人民政府评为“2005年度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模范户”，马宜场本人也于2006年被中共鱼台县委、鱼台县人民政府评为“鱼台县农村优秀实用人才——创新致富大王”等多项荣誉。

合作社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2004年除去房租、工资等，集体盈利1000余元；2005年扣除房租、工资等，集体盈利3700元；社员比非社员在农资方面减少支出约10000元，其中种子减少支出3600元，农药减少支出4000元，化肥减少支出2000元，平均每户减少支出约100元。在村庄文化活动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丰富了妇女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在调解家庭矛盾、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方面起到了很大的积极作用；和谐的村内氛围促进了村委会的工作，增强了党和政府的号召力和凝聚力；影响和带动周边村庄的精神文化生活。群众普遍都说：“合作社为我们提供了质高价优的农资，享受到了统一的技术服务，提高了农民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了村民的凝聚力，拉近了农民与政府的距离，密切了干群关系，村庄更加和谐融洽了。”尽管姜庄合作社成立时间不长、规模不大，但已初显了合作社的基本雏形，因为是在农民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显示了强劲的发展后劲和强盛的生命力。

（二）梨树县闫家村百信合作社发展基本情况

1、闫家资金互助社的发展历程

闫家百信农民合作社（后改称闫家资金互助社），于2003年11月10日，由吉林省梨树县榆树台镇闫家村九组5户农民发起成立。2003年9月，5户社员在一次“卖羊”过程中为了与买羊商贩“谈价”，改变了一家一户传统分散出售的方法，变为“整体”出售，结果每只羊每市斤多卖0.3~0.5元，每只羊较过去多卖20~30元。他们尝到了这种交易的好处，并制定下卖羊的交易规则；同时，他们意识到如果联合购买“农资”，同样能够节省一笔不小的支出。他们于是将这种交易方法民主协商固定下来，成立了组织，并通过了交易规则。后来他们请人帮助指导，制定了章程，自愿互利发起成立了合作社。

刚发起合作社时，只有5户社员联合卖羊，其他的农户看到有好处，也想加入合作社。另外，这五户再卖羊时，却没有了一定数量的羊，因此也卖不上价，为了卖好价，一个迫切的要求是，必须使生产形成规模，这就是理论上讲的“有规模才有市场和有规模才有效益”。为了发展养羊业，号召全体社员都要养殖规模和数量的“羊”，互帮互助使“羊”的规模和数量有了一定基础，到2004年，母羊的存栏达到了300多只。养羊使社员的联合更紧密了，然而农民的生产除了养羊还有种植，他们为了能够实现联合购买“农资”降低成本，增加收入，组织和发动社员一起联合行动。然而，这一想法和看似简单的降低成本的增收方法却实行不了，因为很多农民没有现金来购买，很多农户是靠高价商业赊销“物资”来维持生产的。

合作社的社员虽然在 2004 年没有做到联合采购“农资”增加收入，但通过这种看得见和摸得着的增加收入方式，驱动他们不断创新寻求解决办法，从而产生了新的组织和制度创新。

在搞合作社过程中发现，买农资有三分之一的人是有钱购买并且是有余钱的，有三分之一的人是基本自己能够解决，缺口不大；另有三分之一的人属于无钱或大部分缺钱。面对这样一个非常普遍和常见的问题，他们想出了破解长期以来农村金融改革难题的“资金互助”办法，说服条件好的社员帮助“没有钱”的社员，并一起采购物资，结果大家都有钱了，生产成本降下来了。最开始只有几户社员的做法获得了大家的认同，于是把“你有钱借我，我有钱再借你”的方式形成了制度，后来经过反复研究并且审定了互相借贷规则，逐步走上资金互助之路。这种农民新型资金互相余缺调剂的组织化，开创了新型的“农村合作金融”道路。

要实现这样的目标，必须从满足农民最迫切的需要出发，才能赢得农民更广泛的参加。于是，最开始倡导和发起的合作社 10 户社员，由于禁牧卖掉了羊，将钱入股成合作社最原始的借贷互助基金，他们向非合作社社员宣传加入合作社的好处，有急需可申请加入合作社，向合作社入股后，合作社可帮助解决临时资金周转困难。这样，有些农民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入股 200 元，借走了 1200 元，入股 500 元，借走了 3000 元，虽然钱很少，但解决手头急需钱周转的问题。最开始这 10 户社员担心的问题是，钱贷了出去，能否按时收回来。结果证明，钱 100%收回来了。经验是只要贴近社员需求，服务好，效率高，那么社员还款意识就强，就没有想拖欠的。与此同时，闫家资金互助社的制度样本，也迅速地在河南、山东、福建、安徽等省农民合作社进行复制，引起了国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的高度关注，给予了积极鼓励，2006 年“中央 1 号文件”肯定了这种创造，明确提出：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2006 年 12 月 16—17 日闫家资金互助社受到国家政策研究部门邀请，就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需要支持政策提出意见，12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向社会发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 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将农村资金互助社列入新增银行业金融机构。2007 年 1 月闫家合作社被银监会确定 6 省 36 个试点之一；2007 年 2 月 17 日闫家资金互助社经银监会批准筹建，3 月 9 日闫家资金互助社被银监会批准作为中国首家农村资金互助社开业，中国银监会副主席唐双宁和吉林省常务副省长田学仁亲临开业典礼。

百信资金互助社从 2007 年挂牌 2 个多月，社员人数由发起时的 32 人增至 84 人，增加 52 人，增长了 1.6 倍；股金由发起时的 101800 元增至 122100 元，增加 20300 元，增长 12%；贷款发放 59 笔（人）227600 元，平均每笔贷款 3857 元，最高贷款额为 5000 元（按 10 万元资本计算，单个贷款不超过资本净额 15%，前 10 户不超过资本净额 50%，由此计算出最高贷款额为 5000 元）；累计吸收社员存款 6000 元，向同业银行机构四平市新华城市信用社融入资金 200000 元。

2、闫家资金互助社运行机制

百信互助社基本组织结构为三会一层：即由全体 32 个发起人组成社员大会是互助社最高权力机构（如通过或修改章程、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等）；社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决策，监事会负责经营管理的监督并对社员大会负责；互助社设经营管理层，实行经理负责制具体开展业务。互助社实行间接治理，由理事长兼任经理，有具体工作人员 4 人。经营机制主要有以下几个层次：

（1）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员大会权力控制作用，对重大的决策事项通过召开社员大会或临时大会表决，或向社员发函征询意见（如本社的利率调整）；发挥理事会民主决策作用，对重要的经营计划、人事调整、制度建设、费用支出、宣传培训等由理事会民主决策；建立了理事会重要决策事项征询监事会意见制度，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监事会享有独立的监督权力并对社员大会负责。

（2）管理机制。经理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设会计、记账、出纳和业务员各一名负责具体业务操作。入社管理，由社员提出申请，本社社员推荐（介绍），入社小组培训，经理事会审核通过；贷款管理，建立了贷款申请、调查、保证、审批、监督等业务管理制度。5000 元以下由业务员与经理会签；5000 至 10000 元由业务员、值班理事和经理签批；10000 至 20000 元由业务员、经理、审贷小组会批；20000 元以上，由审贷小组通过后送监事会征询意见。随着资金规模的扩大和信用的建立，逐步调整审批流程。财务管理方面，500 元以下费用支出由经理负责审批，500 至 3000 元财务管理小组审批；3000 元以上由财务小组审批后征询监事会意见。核算管理方面，互助社开发了综合的业务信息系统，从社员档案到业务流程及监管报表均建立了自动采集程序，为互助社发展提供了基本保证。安全管理方面，建立了章票分管、双人融资、双人存取款和值班值宿等制度。其他管理，如宣传培训、社会协调、制度建设等仍是互助社重要工作管理内容，互助社充分发挥两会成员和骨干社员作用，实行分工负责制，成立了妇女学习小组、社员培训小组（拟条件成熟后专设教育培训部门负责社员培训工作）、互助文化宣传组、制度建设小组等，共同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3）风险防范机制。互助社以社员信用担保贷款为主，建立了八项风险防范措施：社员信用过滤机制，社员入社需有互助社成员介绍信用程度，培训小组经过集体考核信用进行过滤，对信用较差的给予否决，理事会把好入社社员第一道信用关；自动充实风险资本机制，社员贷款最大杠杆率为 1: 10，即社员最高贷款不得超过自有股金的 10 倍并要符合审慎监管要求；保证机制方面，社员申请贷款需由本社成员信用保证并承担贷款连带责任；激励与约束机制，社员贷款按期归还，给予信用保证人贷款利息额 20% 的奖励，如违约将降低保证人的信用等级、停止股金的分红、停止贷款权利；信用评级方面，社员贷款由信用小组进行信用评级，借款人违约，信用评级成员信用降级；重大灾害共担机制方面，互助社对不可抗

拒的重大事故造成无力还款，经借款人申请、社区评定小组推荐、理事会会同监事会决定，提请社员大会表决，可以减息、停息、免息、和核销贷款；项目风险保险机制方面，对自然风险较大并有一定规模的贷款项目，需要提供保险；对超过一定额度的大额贷款，需要与互助社交易，通过合作经济防范个体经济的市场风险。

(4) 利率定价机制，互助社利率采取灵活的市场定价，根据民间借贷利率、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本社信用建立情况和期限等，本着覆盖成本、保持可持续发展和有利于竞争与合作的原则，确定贷款利率，互助社现执行三个期限利率，即三个月为 9%、六个月为 10.44% 和一年为 11.52%。

(三) 农民合作社的总体特点及其主要功能

本次考察的几家新型农民合作社，都有相对规范的章程和制度，比较科学的运行机制，较高的民主参与，注重合作文化的积累，有效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等原因，广受社会关注，成为典型代表，体现了新的特征和新的内涵。

1、合作社的特征

首先，新型农民合作社具有明显的自发性和灵活性。农民合作社多采用“百信模式”，这一模式由民间自发创立，创立者不是政府的农村政策研究人员，而是四平市银监会的一名职员姜柏林，正是这位 37 岁的业余的“合作社爱好者”积极倡导，梨树县燃起了农民合作社的“星星之火”。新型农民合作社的灵活性体现在：合作社在不改变农民最敏感的土地承包关系和农户自主经营权的前提下，以服务为宗旨，很好的帮助农民解决一家一户做不了、做不好的事情，它了解农民需要什么，需要多少，能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农民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内容的需要参加各种各样的专业合作社；在组织管理上，实行自愿结合，自由入退；在经营方式上，实行盈余返还，灵活多样，给农户带来实惠，与农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由于合作社尊重农民的意愿，为满足农民发展需求而创立，本身又具有很强的灵活性，易于被农民接受，这就为其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合作社建立之初，几乎没有政府的帮助和扶持，处于自发发展状态；经过几年发展，大部分合作社不断规范和完善，有个别合作社由于各方面原因在无声无息中破产。农民合作社的以上特点，一方面使合作社在创立之初，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活力较强；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有效的外部支持，发展后劲明显不足。

其次，新型农民合作社大部分由农村能人发起和创办，同时其素质和能力水平又决定合作社发展的状况和程度，突出地表现为一定的“能人效应”。无论是梨树县的姜志国，还是鱼台县的马宜场，都很好地反映了这个问题。所谓能人效应，是指农村能人的社会资本、经济资本、文化资本等在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某种意义上决定着农民合作社的生死存亡。农村能人依靠自身所拥有的丰富的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以可贵的奉献精神为合作社发展出钱出力，积极筹划；以较为敏锐的市场意识，摸爬滚打开辟市场，开发好的

合作项目，使农民合作社进一步发展壮大。诚然并不是所有的农村能人都积极参与兴办和发展合作社，但这些人却是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最宝贵的人力资源。就目前来讲，如何调动这部分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创立和发展农民合作社，是在农村人才严重流失和相对缺乏的情况下，发展农民合作社低成本的现实选择。能人效应，一方面说明了乡土精英对当前农村发展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当前农民法律和民主意识淡泊，缺乏对合作领导者即农村能人的有效监督，极有可能发生合作社领导人损害农民利益的事件。因而应辩证地看待能人效应，完善合作社的监督机制。

第三，新型农民合作社具有符合时代经济发展的新内涵。我国计划经济时代的旧农民合作社，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已发生了严重的异化，不是真正意义上代表农民根本利益的合作组织，而是以政府为主导建立的准政府组织或企业组织。与旧合作社相比，新型合作社是在市场经济发展的推动下，在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利益的基础上成立的农民互助合作组织，是应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它以对内服务和非赢利性为宗旨，以对外组织收益最大化为目标，是具有很强公益性的民间组织。因而，就其性质而言，新型农民合作社是指在改革开放后产生的，由农民自愿组织起来并以农民为主体，在技术、资金、信息、购销、加工、储运等环节进行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遵循国际公认的合作社基本原则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这就决定了农民合作社可以真正代表农民的利益，可以在互助合作的基础上提升农民的自我组织和自我发展能力，为农村进一步发展开辟了新道路。

2、新型农民合作社的主要功能

新型农民合作社虽然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但对农村发展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发挥着特殊的功能，孕育着农村发展的新希望。

其一是明显提升了农民的自我服务、自我组织、自我教育和自我发展能力。如胜利果乡农民合作社创立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当时只有现在的理事长郭连伟等 4 人。经过两年多运作，目前，已有 35 户社员入社，合作社股金达 50234 元，实现消费积累 7000 余元；积累医疗和教育基金 4239 元，自筹周转资金 21000 元，提供鸡、猪饲料 50 吨，销售生猪 1200 余头，为社员增收 35000 余元。该社实现生产、医疗、助学、养老与信用的综合合作，社员全面受益。在实地调查中，我们看到合作社的活动和培训，普遍培养了社员的自我意识、合作意识、市场意识，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农民的孤立和封闭状态；尤其是新型合作社大多设立了妇女部，提高了农村妇女的地位和参与意识，可谓是合作社的一个创举；另外胜利果乡合作社创办了合作社公益幼儿园，家长也积极参与对孩子的教育，有效推动了当地的幼儿教育，从长远来看有益于当地合作文化的形成。某种意义上讲，农民合作社产生和发展正是农民接受再教育的结果。在合作社中，农民“可以获得新的知识、新的观念、新的技术资源。

因此，它有助于人们得到更强的胜任感和个人效能感”。

由于当前我国经济水平较低，农村教育比较落后，除了正规的学校教育外，对职业教育重视不够，普通农民失去了接受再教育的机会，自身素质很难提高，难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对农民的教育和培训可以有很多途径，以合作组织为载体进行农民教育，不但便于组织，有效降低了教育成本，还可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教育，进而取得良好的效果。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农民合作组织是对农民进行教育和培训最有效、最方便的载体。

其二是加强了农村资金融通和农民之间的经济联系，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农民“原子化”的状态，保护了农民的利益。梨树县榆树台镇百信资金互助合作社是典型代表。该合作社以低成本的运作，规范的管理，较高的绩效显示了其优越性；同时以小额信贷的形式，实现了农民资金互助，不但缓解了农民生产、生活和发展资金短缺的现实困难，而且为解决农村资金短缺问题提供了新思路和新方法。进一步完善可以作为支持农民发展的一种金融模式。

由于市场经济和大众传媒的冲击，乡村的“原子化”倾向日益严重，村民之间的关系已愈发松散，村庄社会关联度很低，村庄共同体处于解体和半解体状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农耕互助，文艺活动，合作办学，集体养殖等形式，增强了村庄社会关联度，一定程度上形成小范围的利益共同体。合作社集体购买生产资料，有力避免了假冒伪劣等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有些合作社集体行动和某些商家的违法行为斗争，维护了自身利益。改革开放以来，市场化取向的改革自然培育和形成了多元化的利益主体，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实现程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身的组织化程度。某种意义上讲，农民利益严重受损的根本原因在于缺乏制度化的利益表达组织。农民合作组织是农民利益诉求表达的非政府组织而不是权力组织，能够通过制度化的渠道与政府等其他社会强势集团平等“议价”，在合作与妥协中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因而是实现和保护农民自身利益的根本途径。

其三是缓解了农副产品销售难的问题，推动了农业产业化经营。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遍采取农副产品集体销售的形式，大大缓解了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另外，在推动农业产业化方面绩效明显，如太平镇百信农民合作社，该合作社与信用社紧密合作，其信用社股金累计达 63.47 万元，其中投资股占 43 万元，形成合作社固定资产 300 万元，养殖生猪出栏累计 36000 头，累计为社员购饲料 14400 吨，平均每头猪增收 70 元，共增收 252 万元，人均收入达 5000 元。合作社还修建了自己的饲料厂，促进了规模养殖，有效推动当地养殖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得到了周边广大群众的认可和赞誉，也初步显示了新合作经济的突出优势，有效克服了一家一户进市场难的问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实行了二十年之后，这种制度所释放出来的生产力基本上已发挥殆尽，农业生产和农业经济正处在能否实现新飞跃的关键时期。我国农村范围广阔，经济发展的起点比较低，且发展不平衡，至今仍处于“高速度、低发展”的困境

中，所以，必须在长期坚持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广泛建立农民合作组织，大力发展合作经济，实行农业规模化经营。这是实现我国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其四是减少生产成本，在增加农民收入和积累方面有明显效果。如董家乡百信农民合作社 2004 年用精量播种机播种 17 垧，每垧地节省种子 30%，节省人工 40%，节省化肥 25%，提高化肥利用率 28%，节省间苗工 100%；秋后，增产了 15%。通过合作，节约了劳动时间，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增加了收入。据不完全统计，2003 年梨树县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产品对外成交额达 2 亿 4 千万元，社员户均增收 1800 多元。另外，新型合作社有益于农民增加积累。胜利果乡农民合作社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见图表）

图表 3：胜利果乡农民合作社某四口之家集体差价积累分配明细表（年）

商品名称	单位	厂价	数量	合计	零售价	数量	合计	差价	股金积累	综合基金	管理费
饲料	袋	102	15	1530	120	15	1800	270	54%=162	23%=54	23%=54
化肥	袋	54	12	648	65	12	780	132	79.2	26.4	26.4
农药	瓶	4	12	48	9	12	108	60	36	12	12
种子	斤	2.7	100	270	4	100	400	130	78	26	26
大米	斤	0.7	800	560	0.95	800	760	200	120	40	40
豆油	斤	2.9	24	696	3.8	24	912	216	13.3	4.26	4.26
合计								813.6	488.5	162.66	162.66

说明：①合作社内部通过集体购买商品，以差价增加积累。②综合基金指医疗基金、教育基金、养老基金。③价格单位：元。④制表时间：2002 年 12 月 12 日。

实践证明，在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社是现阶段增加农民收入和积累的重要实现途径。一是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合作社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规模生产，可以直接带来规模效益；合作社内部统一购买生产资料、统一种植计划、科学分工、合理使用劳动，推行农业机械化耕作等，必然提高劳动效率。二是有利于减少交易成本。一家一户的农民势单力薄，很难构成对等的市场谈判主体，在贸易交往中的一部分利润被中介机构或经销商拿走，利益流失很大。农民加入合作社后，不仅增加了生产环节的收入，而且分享流通环节的利润。同时，通过扩大产业链条，还可以获取加工环节的收益，逐步完善，可以成为农民增收的一个长效机制。

综上所述，处在初级阶段的新型农民合作社，已经在加强农民教育、提高农民素质、保护农民利益、推动产业化、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虽面临很多发展困境，但表现出很强的生命力，必将成为农村进一步全面发展的新起点。

三、主要困境

目前，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有利于促进农村的经济发展，已成为农业界和学术界的普遍共识，而如何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发展农民合作组织却是一个现实难题。笔者重点调查了吉林省梨树县和鱼台县的合作社，通过对8个村的深入调查走访，总体来看，农民合作社的发展主要面临如下困境：

（一）基层干部和群众对合作社认知普遍不够，观念转变滞后，存在严重的历史和心理负担，是制约新型合作社发展的思想困境。

梨树县的抽样调查表明，有48%的人不了解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约有37%的人表示了解一点，表示比较了解的占11.5%，而真正了解的只有4.5%。

少部分农民认为“合作早过时了”，“合作社是走老路，没什么前途”。比较而言，村干部对新型合作组织的了解程度高于普通农民，但他们对合作社大多持“沉默”态度，不支持也不反对，甚至有些村干部认为“合作社是对村委会的挑战”。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对合作社有一种畏惧心理，“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谈合色变”成为当前农民对合作经济组织的一个基本态度。如笔者调研过的甘肃省景泰县五佛乡车木峡村，地处黄河沿岸，以盛产大枣而远近闻名，但由于位置偏僻，远离市场，销售困难，即使卖出去价格也很低，当笔者建议村民建立大枣专业合作社时，不少人说“哪能还犯政治错误？”当笔者向他们解释与从前合作的差异时，他们满脸怀疑，不以为然。也有些农民对农民合作组织有较深的认识，如太平镇的李某认为“有自己的组织，才有说话的地方，才能保护自己的权益”，但同时又有很多顾

虑“现在如果政府不支持，谁敢搞合作社啊！”这也是符合理性的，正如美国政治学家米格代尔指出的：“因为他们意识到那些进步可能把他们带入比现在还糟糕的地步”，“这是种无法承受的风险。”¹某些乡镇基层领导担心农民组织起来后，会成为政治压力集团，致使当地政府对推动合作事业顾虑重重，没有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直接造成一些经济发展水平和条件相似的地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育水平相差悬殊，地区之间发育不平衡。

当问及“今后是否愿意参加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时，90%的农民表示愿意参加，只是“不了解”，“没有机会”参加。这说明农民对新型合作组织的需求很迫切，有广阔的前景，但其发展尚滞后于农民的需要。可以看出，当前提高中国农民的组织化水平的困难，不仅在于农民组织化思想和形式来源于西方，在中国缺乏合作的传统，而且更重要的是20世纪50年代的合作化运动是对合作经济的误解和扭曲，它的失败给中国农民留下了难以忘却的创伤。经历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特别是人民公社化的农民，至今仍对那场运动的幼稚和狂热记忆犹新；即使没有经历那场运动的年轻人也从长辈那里了解到关于合作化的许多故事，对此并不陌生，普遍从情感和心理上持不信任，甚至是拒绝和排斥态度。这构成了今天提高中国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沉重的历史和心理障碍。因而，积极引导和转变农民的落后观念，重塑合作社在农民中的形象，让农民从心理上真正接受合作经济，是提高农民组织化、发展合作经济的必要前提。

（二）农村教育极为落后，农村人才严重流失，缺乏懂得合作知识又有奉献精神的合作社经营者和管理者，是制约新型合作社发展的人才困境。

在调查合作社的过程中，笔者走访了部分乡镇的学校，发现师资力量普遍薄弱，校舍、教学设备十分陈旧，农村教育仍处在令人堪忧的境地。即使培养了一些人才，也大多流向城市，据了解梨树县的大学毕业生回县城工作的只有5%左右，回农村发展的几乎没有。另外，山东的不少村庄大量有文化知识的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使农村人才更为稀缺，农村现有人才相对于农村发展需求来讲，只是杯水车薪。当前农民合作社的发起人往往是农村能人，他们都具有相对较高的文化水平，具有较大的号召力和说服力，同时又是乡村社区的非正式权威，对村庄有较大的影响。这些“懂理论、会操作、留得住、用得上、养得起”的农村能人，是农民合作社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本。如姜庄合作社的马宜场，在当地很有影响力，可以说没有他合作社不会产生和发展。再如胜利果乡农民合作社的理事长郭连伟，他是一位老党员，也是该村卫生所的所长、远近闻名的老中医。他为合作社建立和发展费尽心血，前期宣传，组织活动，开发项目，找政府，跑贷款等。由于不畏各种阻力和困难，全心全意发展合作社，把发展合作社当成自己的事业，乡亲们给他起了“老坚持”的美名，也正是郭连伟的

¹ [美] 米格代尔著，李玉琪等译，《农民、政治与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第43页。

个人能力和魅力保证了合作社的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总体来看，农民合作社的第一代领导人，大部分素质较高，领导作用发挥较好。一方面，新型农民合作社总体运行良好，社员对合作社比较满意，认为运行很好的占 22.5%，认为运行比较好的占 35.5%，认为一般的占 33%，

认为比较差的占 6%，认为很差的占 3%。另一方面这些合作社普遍都面临着合作社发展后继无人的困境。

（三）农村金融体制不健全、农村市场流通体制不合理、行政介入方式不恰当，没有形成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社会机制，是制约新型合作社发展的制度困境。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商业银行实施集约化经营，其设置在农村县域内的机构营业网点，迅速向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转移。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置布局，逐渐呈现出了失衡的发展态势，特别是县域内网点分布不够科学、合理，“支农”服务体系发生“断裂”。笔者调查的四个县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农村发展资金严重匮乏，农民合作社没有资金支持，主要靠农民自筹，无法保持和扩大产业规模。如梨树县太平镇百信农民合作社，由于县信用合作社领导换人，现任领导改变对合作社的支持态度，合作社的牧业生态小区由于缺乏资金而无法保持养殖规模，现在只养了 500 多头猪，使花高价建立的猪舍大量闲置，饲料厂也不能全面生产，合作社处于亏损状态。而胜利果乡郭家合作社的理事长，把大部分的时间花在跑贷款上，还有各种人情关系使合作社发展受到很大阻力。农业生产资料的国家垄断和部门专营，使合作社处于与其他经济组织不平等的竞争之中，严重弱化了合作社为社员服务的功能，从而削弱了合作社的发展基础。此外，农村土地市场、技术市场、金融市场、劳务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的不完善，客观上也不利于合作社的成长。合作社作为“民办、民营、民受益”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其产生和发展离不开官方组织的扶持，但一些行政部门或其他组织利用合作社实现不正当目的，从而扭曲了合作社的原则。所以，政府应该多宏观指导，少直接介入，坚持“引导不领导，扶持不干预，搭台不唱戏”，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并有效防止其他强势组织对合作社的“变相控制”，以保持其发展的独立性。

（四）合作社不适用相关经营领域的准入政策，无法进入农村相关经营领域受益，经济实体难以形成，是制约新型合作社发展的政策困境。

调查发现，合作社法出台以前，主要因为没有法律依据难以成立；合作社法出台以后，主要因为合作社无法进行相关领域的经营受益，难以发展。如果农民建立了强大的合作经济组织，便有了平等“议价”能力和与其他经济组织公平谈判、“讨价还价”的能力，可以有效避免市场的不公正待遇。而已经建立来的，如吉林省梨树县的农民合作社，由于某些政策不适用，很难以独立法人的身份获得银行信贷支持，无法正常地从事大规模的经济活动，不能依法保护自身利益和及时解决现实问题而发展缓慢。甚至有个别合作社发起者，钻法律的空子，蓄意伤害合作社成员的利益，因为无法可依，不能惩罚发起人的违法行为，同样合作社

成员的权利和利益也不能依法得到保护；有些合作社发起人损害合作社成员利益，造成大量社员流失，合作社名存实亡，只是一个“空壳”，这反映了合作社发起人在内部决策、财产关系方面有很大的优势，在合作社中有绝对权威，社员普遍对其有敬畏心理。在目前众多会员素质较低的情况下，发起人对协会的操纵度是很大的，这亟需法律来规范。另外，就法人登记来说，农民专业合作社应该具有法人地位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究竟是按企业法人还是以社团法人对待，至今还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这使得一些合作组织在登记受阻后，不得不走迂回道路。笔者接触到的合作社，有的作为企业法人在工商部门登记，如太平镇百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的作为社团法人在民政部门登记，如胜利果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的在农业部门登记，如榆树台镇百信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余未登记的不具备法律地位。有关农民合作组织的政策法规颁布落后于实践，有关农民合作组织的优惠政策往往只是泛泛而谈，强调力度不够，落实更难。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政策供给。只有调整相关政策，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生产、销售、经营领域，不断强大经济实体才能迅速发展起来。

总之，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水平远远滞后于市场和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究其原因，并非农民不需要自己的合作组织，而是很大程度上受到“路径依赖”的制约，缺乏有利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供给。

四、对策与出路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农业和国际经济的进一步接轨，国内农产品供求关系的根本性变化、农产品国内市场的国际化、国际竞争国内化的趋势日益明显，使我国农业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将更难以对接，如果不着力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单家独户根本不可能与国际跨国公司、欧美等发达国家经济实力雄厚的合作组织相竞争，加快农民合作组织建设，壮大市场竞争主体，已迫在眉睫。因而必须积极探索农村组织和制度创新的新途径。

（一）加强农民教育和农村人才培养，提高农民素质，积极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宽松的舆论氛围，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发展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基础。

农村人才的匮乏和农民素质的欠缺从根本上制约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由于大多数农民文化水平较低，无法独立的学习和了解合作知识，没有能力制定合作社章程和制度等，必须有政府或其他社会力量的推动和扶助。为积极推进本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梨树县在农民教育和乡土人才培养方面作了不少探索。梨树县成立了“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创新领导小组”，由主管农业的副书记和副县长任组长、副组长，组织部、宣传部、农资局、农办、妇联、财政局等相关单位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相关部门抽调专业人员，负责对全县

专业合作组织的综合指导、监督管理与协调工作。定期调查情况，发布信息，研究和解决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为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人员和组织保障，对合作社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值得一提的是，2003-2004年该县农民合作社成员参加了工合国际和“中加合作社促进与发展项目”组织的5次培训，并且CCA组织和工合国际两次深入梨树县合作社进行实地考察和指导，规范了合作社的运行机制，完善了合作社的组织制度和章程，使合作社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对合作社的规范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另外，全国一些高校大学生在梨树的支农调研活动，也给当地农民带来了丰富的信息，增强了农民的合作信心，对合作社的发展也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笔者认为，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戏剧等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对合作社进行广泛的宣传，转变不利于发展的落后观念，化解农民对合作经济的误解，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宽松的舆论氛围；通过多种形式的合作培训班，让农民了解合作知识，懂得合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明白合作的价值和意义，并逐步形成合作文化，是合作社发展的迫切任务。农村人才的流失和缺乏是农村发展缓慢的重要瓶颈，国家必须加强农民教育，加大对农村教育的投入和扶持力度，推进教育改革，农村学校教育和农民职业教育并重，切实培养符合农村发展的各种专业人才和农业技术人才。在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必然需要大规模专门合作人才，因而，合作社人才的规模培养是推进中国农民组织化、发展合作经济的重要条件；建立支撑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是农民合作组织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

（二）尊重农民意愿和需求，政策扶持，产业带动，典型示范，逐步推广，是新型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有效途径。

新型农民合作社的发展，之所以某种程度上出现了“上面热、下面冷”的不良局面，即政府对推动合作社发展热情很大，但农民反应平淡。这是因为政府不了解农民的合作需要，不能根据农民的现实需求提供合作服务，很难给农民带来切实的利益；另一个难题是没有好的合作项目，没有产业带动的合作仍然无法改变农民“原子化”的自然经济状态，发挥不了合作社的优势。正如一位合作社发起人总结合作社失败的原因时所说，“合作社的成败关键是，能不能有一个好的合作内容。”农村是一个“熟人社会”，存在“邻里效应”，只有找到好的合作项目，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以产业为核心带动合作社发展，带动农民低成本的进入市场，让农民看到实际利益，农民才会积极参加合作社。

所以，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首先要了解农民的意愿和需求，在此基础上采取优惠的支持政策，主动帮助农民制定和完善农民合作社制度和章程，帮助合作社选择恰当的合作项目，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引导、促进农民合作社的建立；另一方面，又不能违背农民合作社的基本原则，操之过急，拔苗助长，而应该遵循农民合作社的发展规律，树立典型，循序渐进，先示范后推广，发挥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这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的有效途径。在农民组织化的

过程中政府扮演着一个十分独特的角色，这就是实现由计划型政府向市场型政府的转变，由命令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强化服务职能；同时，农民必须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根据自身意愿和需要，创立新型合作社。

（三）深化乡镇政治体制改革、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供给，是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必要条件。

调查中发现，由农民自己发起的合作组织还很少；大多数农民合作组织尤其是农民自发成立的合作社面临着难以获取贷款，农村市场封闭，制度空间狭小的困难。因而，必须深化农村配套改革，推进乡镇体制改革、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农村流通体制改革。

现行的乡镇体制，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强化权力的制度安排，这种体制的最大弊端在于限制和束缚了农民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没有发展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空间。尤其在税费改革以来，减免了农业税，乡镇基层政权的职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客观上要求进行乡镇体制改革，减少乡镇数量，转变职能，搞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公共服务，为农民合作组织建立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同时，国家应加快县域内金融机构改革步伐，健全支持农村发展的金融网络，重组和建设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加大对农民的小额信贷力度，缓解“支农”资金供需矛盾，逐步形成以农村信用社“支农”为主的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共同发展，有序竞争、全方位支农的新农村金融组织服务体系，采取优惠的金融政策，是农村广泛建立和发展农民合作组织的重要条件；另外，进一步开放农产品市场和农用生产资料市场，有利于增加合作社的合作内容和自身积累。政府不仅要进行各项配套制度改革，为合作社发展拓展制度空间，而且要在税收方面采取减税、低税或免税政策；在政策上资助，如政府的赠款、补贴、贷款、担保、投资、定货合同、转让土地及建筑物等。于建嵘提出现阶段农村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官权退、民权进、严法制、正官德”¹，这一提法切中时弊。公权从乡镇一级退出，对于农民合作组织等民间力量的生长有重要的意义。

（四）完善合作社立法体系，使合作社能依法发起建立，依法规范管理，依法健全运行机制，是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保障。

新型合作社运行大多比较规范，有健全的机构设置，有规范的章程和制度；但有些合作社账目混乱，资金使用出现各种问题，有些甚至破产；有些合作社因为没有合法地位无法得到贷款和资助，受到社会的“歧视”，甚至早期有的被污蔑为“法轮功”组织。因而，政府积极推动农民合作组织的建立，采取政策对农民组织的支持是必要的，但是如果法律没有保障，农民组织化是难以稳步进行的。因而必须完善合作社的立法体系，做出政策调整，明确其独立的市场地位和可以进入的市场领域。梨树县农民合作社因为无法进入高利润领域，其规模性已经受到严重制约。从根本上说，农村新型经济合作组织应有的独立市场法人地位得

¹于建嵘，《农村黑恶势力和基层政权退化》，《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5期。

不到解决，其发展就很难进入正轨，更难以有效的推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只有尽快完善合作社的立法体系，使合作社依法建立、依法运行、依法规范、依法保护合作社的正当权益，才能使合作社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进而以市场法人的形象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产生市场带动作用，发挥合作优势，产生合作效益。

在合作社的良性运行中，观念是条件、利益是根本、制度是关键，但最终都要落实到人，只有使人的素质提高，三者才能充分发挥出作用。在农民观念转变和市场利益引导的基础上，建立良好的制度环境，改变合作组织“小、少、散、弱”的状态，使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并有制度化的利益平衡机制，在希望之中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才会冲破重重困境，才会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五、结语

长期以来，解决农村问题的思路多是依靠外力的推动，忽视了对农民自身潜能的开发和培养，没有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农民自身的发展才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如今，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发展农业的优惠政策，政策空间已经很小，下一步发展的关键是农民自身潜能的开发。因而，要冲破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实现历史性的突破发展，必须把农民自身的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树立农民本位的新农村发展观。笔者以为，农民本位的新农村发展观，是以尊重农民的利益和意愿为前提，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目的，以提高农民的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增加农民的社会福利为核心内容的科学发展观。它强调对农民权利和利益的尊重，注重对农民自我发展潜力的培养和开发，突出农民的内在发展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切实树立农民本位的新农村发展观对于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推进制度创新，增强服务功能。支持农民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其实，早在1990年3月，邓小平同志就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一科学论断，深刻地揭示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必然规律，为农村经济组织结构创新、完善和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从调查的农民合作社发展的现实来看，对于农民自身发展、农民增收和推动农业产业化有重要意义；从国际经验和中国农村长远发展来看，农村新型合作组织是对农民进行综合教育培训的最佳载体，是实现和维护农民利益的根本途径，是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之一，是应对入世后挑战的重要手段。因而，农村经济组织

创新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内在要求，是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的战略选择。当然农村组织创新，并不是可以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也不可能完全解决农村纷繁复杂的现实困难，却为实现农民自身发展和农村有效治理提供了有益尝试。

众所周知，人民公社的解体，首先是因为没有充分尊重农民的权利和利益，以漠视农民的产权、平均主义分配制度和强制命令式进行管理，导致广大农民失去生产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其次是超大型的组织规模与手工劳动为主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导致组织规模庞大和自上而下的层级控制对组织功能和作用的制约严重；另外还有领导方式的简单化，思想政治教育的僵化等原因。但最根本的是没有坚持农民在农村组织发展中的主体地位，这集中表现为，农民的利益遭到严重侵犯，农民的权利毫无保障，农民的作用无法充分发挥。梨树县的新型合作社之所以有较强的活力，发挥明显的作用，之所以引起各方面的广泛关注，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它们坚持农民在新型合作社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因而，在新一轮的农村组织创新中，必须坚持农民在农村合作组织发展中的主体地位不动摇，让农民真正成为组织发展受益的主体，发挥主导作用。

多年来的经验教训反复证明：什么时候农民有了积极性，农业就发展，农村就繁荣；什么时候农民的积极性受挫伤，农业就萎缩，农村就凋敝。邓小平同志在总结我国农业发展的经验教训时指出，始终把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作为制定农村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给农民实实在在的利益。广大基层干部是党和国家政策的直接执行者，其政治素质和执政能力直接影响政策的实施程度和效果，因而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教育，使他们真正把国家政策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尊重实践，尊重群众，显得尤为重要。当前农村，特别是贫穷落后的农村，由于乡土精英流出村庄和外来价值的渗透等原因，村庄共同体日益被破坏，农民共同行动能力越来越差，农村公共事业无人问津，急需农村组织重新整合农村资源。但农村组织创新需要一定条件，坚决反对基层干部不考虑实际情况盲目兴办的教条主义，搞“政绩工程”；坚决反对不考虑组织创新条件，“遍地开花”，搞“一刀切”。这有可能挫伤农民积极性和创造性，扼杀了合作社的发展。

经济学中有一个著名的“木桶理论”，是指决定木桶盛水量的，不是围起木桶最长的那块板，而是最短的那块板。要想得到满桶的水，就必须把所有的木板都提升到与最长的那块板一样长。无疑，与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及城市经济相比，发展滞后的农村经济及长期在低位徘徊的农民收入，已成为我国经济的那块“短板”。造成短板的重要原因即在于农民的组织程度过低，个体小农无法应对复杂的市场。农业这块“短板”，已严重制约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而发展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是增长这块“短板”的重要途径。当前，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还不充分，作用还不明显，仍处于初级阶段，而且面临着合作人才缺乏、法律地位缺失、市场发育不良、资金融通困难、外部介入不当等一系列困难，

但它却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而且是农民参与市场化、实现产业化、应对入世挑战的必然选择；同时，农村合作组织的发展对于调整国家与农民之间利益关系、构建和谐社会也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1993年。
- [2]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主编，《中国农民组织建设》，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
- [3]程同顺，《中国农民组织化研究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
- [4]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科文献出版社，2003年。
- [5]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大变革中的乡土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 [6]魏道南、张晓山，《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探析》，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年。
- [7]张晓山，《走向市场：农村的制度变迁与组织创新》，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年。
- [8]洪远朋，主编《合作经济的理论与实践》，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年。
- [9]洪大用，《当代中国农民利益集团的几个问题》，《社会学与社会调查》1992年第6期。
- [10]项继权，《农民协会的组织功能和作用》，《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9年第5期。
- [11]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大变革中的乡土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原刊于世界与中国研究所《背景与分析》第161期，2008年10月13日